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031號

原　　告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訴訟代理人　陳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所記載之被告居住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」及公司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○○○　號1樓」，經本院送達訴訟文書後，均以「遷移」退回，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可稽，另原告提供之被告聯絡電話號碼「0000-000-000」，經本院查詢後，持機人亦非「甲○○」，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：⑴向劉森榮即大喬家青果行函詢是否有「甲○○」之員工，如有，請提供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資料等情，並未經該青果行回覆，⑵向向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詢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」於109年2月間之住戶姓名資料，並提供宅配之住戶領取資料等情，依該管理委員會所回覆之包裹領取記錄，

亦非由「甲○○」領取，⑶向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房屋所有權人函詢109年2月間之承租人資料等情，依所有權人回覆之資料，亦非「甲○○」所承租，此有各該回覆資料佐稽；是以，本件並無法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